

遵义市绥阳县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2021 年 8 月

目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现状.....	3
第一节 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3
第二节 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4
第三节 实施重点生态工程.....	6
第四节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7
第五节 创新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	8
第六节 全民环保意识显著提高，社会各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的共识已基本形成.....	9
第二章 面临的主要挑战和突出问题.....	10
第三章 规划目标.....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13
第四节 主要目标与指标.....	13
第四章 推动结构调整，促进绿色发展.....	15
第一节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升级.....	15
第二节 优化能源结构，提升能源清洁化水平.....	15
第三节 优化运输结构，完善绿色综合交通体系.....	16
第四节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高农业绿色发展水平.....	16
第五章 坚持分类施策，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17
第一节 推进系统治理，完善城市大气环境综合管理体系.....	17
第二节 加强空间管控，持续推进全县大气污染协同治理.....	17
第三节 以臭氧污染防治为中心，推动多污染物减排协同增效.....	17
第四节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18
第六章 深化系统治理，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	19
第一节 健全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19
第二节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19
第三节 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	20
第四节 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20

第五节 全面提升城镇污染治理.....	21
第六节 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21
第七章 加强安全利用，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23
第一节 加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风险管控.....	23
第二节 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25
第三节 提升农业农村环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26
第四节 提升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31
第八章 强化保护修复，提升生态供给能力.....	32
第一节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保障.....	32
第二节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33
第三节 加强重点区域生态治理修复.....	34
第四节 加强生态红线监管.....	36
第五节 强化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38
第九章 强化风险防控，牢守环境安全底线.....	39
第一节 深入开展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39
第二节 深入开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41
第三节 深入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攻坚行动.....	41
第四节 深入开展农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42
第五节 深入开展重金属、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以及危险化学品的环境监管.....	43
第六节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44
第十章 深化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45
第一节 落实企业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45
第二节 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45
第三节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45
第四节 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45
第五节 系统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46
第十一章 强化任务实施，统筹谋划重大工程.....	47
第一节 建立重大工程体系.....	47
第二节 分类实施重大工程项目.....	47
第三节 拓展项目投融资渠道.....	47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48
第一节 政策保障.....	48
第二节 管理保障.....	48
第三节 投资保障.....	49
第四节 科技保障.....	50
附表 1 绥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项目.....	51

前 言

绥阳县位于贵州省北部大娄山脉中段，遵义市东北部，县城洋川镇距省会贵阳市 194 千米，距遵义市 38 千米，距重庆市城区 330 千米，距桐梓县李家湾火车站 22 千米。东面与湄潭县马山镇、鱼泉街道接壤，西南与新蒲新区新舟镇、团泽镇，西面与汇川区泗渡镇、高坪镇、板桥镇相邻，西北面与桐梓县黄莲乡、马鬃乡、茅石乡、松坎镇、元田镇、安山镇、新站镇为邻，北面与正安县庙塘镇、小雅镇、土坪镇、流渡镇、谢坝乡连界。南北长 75 公里，东西宽 56 公里，总面积 2566 平方公里，占贵州省总面积的 1.45%，占遵义市总面积的 8.28%。

“十四五”时期（2021 年—2025 年），是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是开启美丽中国建设、实现第二个百年目标的攻坚期，也是全面重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深化生态文明改革的关键时期。《绥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绥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细化和落实，是制定和实施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具体工作方案的重要依据。科学编制和实施《规划》，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央深化改革要求，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各领域任务落地的实施规划；对于贯彻落实好生态环境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践行新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加快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经济繁荣、文化昌盛、生态良好、生活富足、社会和谐的幸福美丽新绥阳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规划》基于绥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结合贵州省、遵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基本思路架构，提出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主要目标与指标，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第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现状

第一节 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水环境质量：2020 年绥阳县省控温泉镇芙蓉江断面，市控后水河新场、洛安江伞水、清溪河野茶断面，洛安江后溪沟和猛溪河绥阳出境断面检测率 100%，水质优良比例 100%（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类别）；无黑臭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点后水河水库、牟家沟水库以及 12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在 100%。2020 年，城区及 12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达到或优于Ⅲ类）率 100%。

环境空气质量：2020 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8.3%，同比上升 1.4 个百分点，达到《省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保持 95% 以上”目标。城区 PM_{2.5} 平均浓度为 25.0 ug/m³，优于国家二级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已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用地土壤地球化学背景调查工作。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和行政区域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着力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扎实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大力推广病虫绿色防控措施，实现化肥、农药零增长。

声环境质量：“十三五”期间，绥阳县通过开展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工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综合治理工程，保障声环境达到省、市考核标准要求。2020 年，绥阳县城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1.9dB(A)，按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划分为二级，对应评价为“较好”。绥阳县城交通干线昼间噪声等效声级为 51.1-68.6dB(A)，路长加权平均等效声级为 62.2dB（A），平均车流

量为 528 辆/小时，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评价为“好”。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按全省开展“尾矿、粉煤灰、煤矸石、磷石膏、脱硫石膏、冶炼渣、化工废渣、炉渣、赤泥、电解锰渣、酒糟、其他”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管理的要求，制定《绥阳县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绥经通〔2019〕27 号），对全县规模工业企业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开展全面调查（绥经通〔2019〕28 号）；全县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达 222641 吨，其中，粉煤灰 123410 吨、脱硫石膏 29100 吨、锰合金矿渣 56730 吨、协同处理磷石膏 4341 吨、燃煤炉渣 8050 吨、城市淤泥 1370 吨。积极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建设煤电锰一体化循环经济项目。2020 年，全县污泥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危险废物全部实现依法安全处置，城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工业固废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

第二节 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蓝天保卫战方面。严格按照《贵州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遵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全面推进四大结构调整、开展四大专项行动，落实六大措施。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围绕“坝区抓高效，山区抓特色”发展定位，以蒲场镇、风华镇、洋川街道为核心，发展工业；郑场镇、小关乡发展金银花；太白镇大力发展方竹笋；其他乡镇因地制宜，发展辣椒、茶叶、烤烟、黑木耳等。全县兼并重组煤矿机械化改造有序进行，国家电投金元绥阳产业有限公司更换淘汰落后电机 78 台 1007.25 千瓦，绥阳县联盟煤矿实施电机变频节能改造，每年节约用电近 40 万千瓦

时，绥阳县双龙纸业有限公司淘汰 2 台瓦楞纸落后生产设备。对全县各乡镇规模以下“散”企业、场所、作坊，不符合国家或省产业政策，未办理规划、土地、环保、等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备，无组织排放严重，以及污染防治设施达不到治理要求，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污”企业、场所、作坊等，开展排查整治。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在锅炉安装告知及注册登记中，审核锅炉能效测试报告，对不符合能效要求的锅炉不予以安装；动员使用单位自觉更新改造燃煤锅炉，主动淘汰燃煤锅炉，郑场镇原有 26 台燃煤锅炉（金银花加工），蒸排量均为 0.4MPa，已全部整改成为生物质锅炉；强化监督管理，在平时监管中，督促企业定期对使用的锅炉进行能效测试，及时淘汰能效低的锅炉；严格落实省市下达的燃煤锅炉节能淘汰任务，已淘汰燃煤锅炉 15 台，共 9.842 蒸吨。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碧水保卫战方面。严格按照《贵州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遵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要求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完成 27 个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1 个县级饮用水源正在规范化建设中，28 个水源完成保护区(范围)划分，后水河水库和 12 个乡镇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已编制应急预案；建成生活污水处理厂 16 座，建成配套管网 75 公里，处理能力 2.565 万吨每日；编制完成《贵州省绥阳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规划》并取得批复；开展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的违法养殖整治工作，完成 168 家养殖场或养殖户的排查和整改，并重新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实施土肥田间试验 6 个，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净土保卫战方面。已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用地土壤地球化学背景调查工作。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和行政区域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

固体废物治理方面。制定《绥阳县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绥经通〔2019〕27号），对全县规模工业企业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开展全面调查（绥经通〔2019〕28号）；2019年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达222641吨，其中，粉煤灰123410吨、脱硫石膏29100吨、锰合金矿渣56730吨、协同处理磷石膏4341吨、燃煤炉渣8050吨、城市淤泥1370吨。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方面。截止2020年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行政村15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行政村覆盖率为15.79%，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60%以上村寨和人数污水得到治理）为5.26%。2017年1月建成洋川镇日处理80吨，风华镇（含工业园区）日处理60吨，蒲场镇日处理30吨，旺草镇日处理30吨，温泉镇日处理20吨生活垃圾转运站；2019年2月建成风华镇、蒲场镇、郑场镇、茅坪镇、枫坝镇、宽阔镇、黄杨镇、青杠塘镇、太白镇、坪乐镇、大路槽乡、小关乡等12个乡镇垃圾转运站，完善移动式垃圾收集箱及其配套运输车、小型垃圾收运车等农村收获垃圾收运体系，基本实现城乡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全覆盖。

第三节 实施重点生态工程

积极开展生态创建。2016年《绥阳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通过评审，迈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第一步。“十三五”期间，全县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为载体，扎实推进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推进重点水源环境综合治理。科学编制《绥阳县后水河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通过规范化水源地建设、生态保护工程、污染源治理、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确保水库供水水质达标，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开展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于 2017 年 9 月完成了绥阳县湿地调查工作，全县湿地总面积 1970.82 公顷。成立了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为组长，县应急办副主任、县林业局局长为副组长，县政府法制办、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国土局、县水务局、县旅游局分管领导和 15 个镇（乡）分管副镇长为成员的绥阳县湿地保护委员会，实行三级河长制，并且定期开展河长制巡查工作，打击破坏湿地的行为。2019 年编制了《绥阳县湿地保护修复规划》（2019-2030 年）。

第四节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推进“三线一单”成果运用。构建绥阳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积极在全县产业布局、产业准入、水利、国土空间规划及规划环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及可行性预判等方面进行运用。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严把行政许可关，按照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结合辖区内企业类别，分行业、分阶段稳步推进排污许可工作，目前已完成造纸、火电、水泥、污水处理厂、屠宰、陶瓷等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的发放。

第五节 创新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

构建联防联控机制，开展四大攻坚，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推进环境信用评价。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增强企业环境守法信用意识，根据《贵州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登记描述》、《贵州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指南》（黔环通〔2019〕181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绥阳县严格按照评价范围对涉及重点排污单位6家企业开展评价工作，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的要求，对6家重点排污单位企业2015年至2018年期间的污染防治、环境管理、执法监管、社会责任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贵州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的规定，如实填报，杜绝弄虚作假并签订《贵州省重点单位参加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承诺书》，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申报工作最后审定的评价结果，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完善税费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和《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原环境保护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8〕4号）文件规定，从2018年1月1日起，取消了排污费收入项目，由税务局对县境内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征收环境保护税，应税企事业及生产经营者按月（或按次）计算环境保护应纳税额，按季（或按次）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截至2019年11月20日，全县已收取环境保护税141万元、垃圾处理费600万元、污水处理费421万元、水资源费3.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2.7万元。

建立完善流域协作机制。县水务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等相关单位，以河长制巡河为契机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对流域涉及水环境违法行为开展联合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涉水违法行为。

全面推行河长制。于 2017 年年底全面建立并推行河长制，设立县级河长 32 名，镇级河长 87 名，村级河长 108 名，实现全县河库河长全覆盖。招募河库民间义务监督员 93 名，聘请河库保洁人员 81 名，设置河道警长 16 名，聘请环保专家 31 名，聘请水利专家 34 名，安装河长公示牌 170 块。完成全县河流“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印发实施和河流“一河一档”基础数据建立，并定期开展巡河。

第六节 全民环保意识显著提高，社会各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的共识已基本形成

（1）在县政府门户网上按月公开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情况、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环境执法情况，提高公众环境保护知晓度。充分利用社会宣传、新闻媒体宣传、环境教育方式，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有序开展环保宣传工作，确保环境知晓率、满意率达 95%以上。

（2）利用重大节日开展多种宣传活动。在“6·5”世界环境日和生态文明宣传月期间，制定了《环境保护宣传方案》，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环境宣传“八进”活动。引导市民，关心环保、参与环保，让环境保护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3）建立了环境微信公众号，并进一步完善环保网站内容，开辟了新的政策法规、办事指南等专栏，对环境保护局的职能职责、行政审批事项、收费事项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公示。

第二章 面临的主要挑战和突出问题

一、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空间越来越小

水环境方面，通过近年来持续治理，2020年县境内6个监测断面达到优良水体的有6个，提升的空间小。大气环境方面，通过蓝天保卫战，近几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均高于95.0%，从全县大气污染物排放结构来看，以火电为代表的工业源是我县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主要来源，目前火电企业均已完成脱硫、脱硝、除尘治理设施建设且实现达标排放，火电机组正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性减排空间已经很小。

二、部分结构性污染短期内难以改变

水污染方面，生活污染排放占比高，由于全县城镇化水平不高，广大山区居民居住分散，提升生活污水治理能力还需较多投入和较长时间。大气污染方面，影响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PM_{2.5}、臭氧浓度未呈现稳定降低趋势，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工业企业、机动车、燃煤、秸秆焚烧、垃圾焚烧、烟花爆竹燃放等方面的影响将长期存在。

三、农村污水防治工作难度大

截止2020年底，绥阳县全县涉及95个行政村中，已开展污水治理的行政村覆盖率仅为15.79%。其中，已开展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60%以上的行政村数量为5个，覆盖率更低仅为5.26%，整体覆盖率偏低。按照生态环境部2013年发布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结合绥阳县实际，一个建制村中心组建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需投资约60万元至150万元（根据不同工艺），全县所有建制村中心村全覆盖需要约4800万元至12000万元，所有自然村（自然村按60万测算）全覆盖需要约18840万元。目前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时，大多依靠国家和省级专项资金，远不能满足需求。

四、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难度大

当前，我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是以建材为主，产品效益低，受市场竞争和运输成本制约，固体废物消纳能力小；处置能力（包括污染防治能力）不足。

五、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运营维护投入不足

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虽已建成，但配套收集管网不完善、雨污分离不彻底，导致进水浓度偏低，不能满足处理要求，使得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偏高。对照生活垃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要求，仍有少数乡镇垃圾转运体系尚未有效运行。

六、监管能力建设不足

污染防治工作量大面广，涉及多部门多行业，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对生态环境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监管能力有待提升。一是缺乏设备与技术支撑，导致现有的监测、监察能力明显不足，暂时还难以达到全时段、全方位、全覆盖的监管要求。二是执法队伍人员素质有待提高，特别是专业技术能力强的人才严重匮乏。

第三章 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对贵州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决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污染防治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支撑，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从严”要求，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有效防控生态环境风险，维护生态安全，高质量建设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导向，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推进，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持久内生动力，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坚持以人为本、问题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持久战，集中力量解决重点区域、流域、行业及历史遗留等突出环境问题，切实提高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

坚持系统施治，分类指导。系统推进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开展多污染物协同防治，确保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提高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管理，维护全县生态安全。落

实细化“三线一单”，实施差异化管理，分区分类管控，分级分项施策，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坚持全员行动、共治共享。建立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激励与约束并举，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共享的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体系。

坚持示范创新、彰显特色。加强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制度、生态文化与生态生活等方面的示范创新，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探索具有绥阳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新路。

第三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一）规划范围

绥阳县行政区划范围，包括郑场、旺草、蒲场、风华、茅垭、枫坝、宽阔、黄杨、青杠塘、太白、温泉、坪乐 12 个镇和大路槽、小关 2 个乡，洋川 1 个街道办事处。

（二）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期限为“十四五”期间（2021-2025 年）。

第四节 主要目标与指标

一、总体目标

“十四五”定位于“生态环境质量巩固基础，积聚力量，在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基础上实现进一步提升”。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得到巩固，稳定保持优良水平。 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

良率保持在 97%以上，城区空气质量稳定达到二级标准，PM_{2.5} 平均浓度有所下降，消除重污染天气；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以上，确保无城市黑臭水体；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上级考核要求；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得到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二、指标体系

绥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见表 2-1：

表 2-1 绥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基准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5 年)	指标属性
环境质量改善	1	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	98.3	>97 (保持稳定)	预期指标
	2	城市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下降 (%)	25	满足上级考核要求	约束指标
	3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100	约束指标
	4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指标
	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2.5	95	预期指标
	6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5	90	预期指标
	7	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	—	满足上级考核要求	约束指标
应对气候变化	8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满足上级考核要求	约束指标
	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满足上级考核要求	约束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1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满足上级考核要求	约束指标
	11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满足上级考核要求	约束指标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保持稳定或提高	预期指标
	13	县级以上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约束指标
生态保护修复	14	森林覆盖率 (%)	59.29	62	约束指标
	15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例 (%)	25.25	保持稳定	约束指标
	16	县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	保持稳定	约束指标

第四章 推动结构调整，促进绿色发展

第一节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升级

坚持以“瞄准优势产业抓集群，围绕产业链条抓配套，盯住重点企业抓服务，突出园区改革抓效益”的总思路，大力推进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产城互动，着力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推动主导产业、配套产业、生产要素向重点区域集聚，着力打造以煤电锰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为核心，以特色产业为集群的“一核、多集群”工业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以煤电锰、绿色食品、新型建筑材料、中药材等行业重点，推进产业绿色化、循环化、低碳化升级改造。

强化工业园区集聚发展和升级改造。合理规划园区布局，按照“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向产业集中、企业向园区聚合、要素向园区聚拢”的原则，强力推进绿色食品工业、煤电锰、装备制造、医药大健康等产业向园区集聚，以“进园”为原则，以“不进”为例外，推动工业园区优化布局。扎实推进工业园区、能耗行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推广应用余热余压回收、水循环利用、有毒有害原材料替代、废渣资源化等绿色工艺设施设备，实现清洁生产。实施“一园一策”推进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业园区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第二节 优化能源结构，提升能源清洁化水平

进一步改善能源消费结构，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大幅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大幅提高有效利用率。继续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工作，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逐步提高城区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加快推进清洁高效电力产业、氢能产业、光伏产业、动力电池产业等

新能源产业发展，推进枳坝镇、温泉镇光伏发电等一批重大项目落地。

第三节 优化运输结构，完善绿色综合交通体系

统筹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优势，组织实施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城市配送新能源车辆推广等重点工程，推进构建“车-油-路”一体的绿色交通体系。优先发展城市公交，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加快建设高效绿色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加强柴油货车、施工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源等重点移动污染源管控，积极推动交通运输绿色转型、车船结构升级，加快淘汰国三柴油货车。在城区全面推行纯电动、醇天然气或电气混合公交系统。

第四节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高农业绿色发展水平

推动化肥、农药施用量负增长，着力调整化肥农药施用方式，提高利用效率。实行“以地定养”，种养结合，优化畜禽养殖布局。发展绿色水产养殖，提高水产养殖饵料利用率。加强秸秆禁烧管控，严防因秸秆焚烧造成区域性大气污染，实施农村秸秆综合利用，实施秸秆还田，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等多种形式利用。

第五章 坚持分类施策，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第一节 推进系统治理，完善城市大气环境综合管理体系

以巩固城区空气质量改善成果为目标，编制实施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规划，完善和落实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响应机制，建立和动态分析大气污染源应急减排清单，实施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分类管控机制，提高空气质量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建立“纵向到边、横向到底、部门协作、分工负责”的多级环境精准监管网格体系，对大气污染治理实现全域范围全覆盖、时空时间全覆盖、管理责任全覆盖、系统治理全覆盖。

第二节 加强空间管控，持续推进全县大气污染协同治理

落实“三线一单”成果，强化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倒逼落后产能淘汰与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大气环境质量管理向精准化和科学化发展。进一步优化城区大气监测点位，打通大数据监管通道，实现联防联控，以城区、产业园区等为重点，践行环境影响评价联动机制，强化规划环评执行力度。

第三节 以臭氧污染防治为中心，推动多污染物减排协同增效

以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为目标导向，以臭氧污染防治为中心，持续深入实施 PM_{2.5}、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联合控制，在持续降低 PM_{2.5} 浓度水平的同时，抑制臭氧浓度上升。

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启动超低排放改造以外的重点涉工业炉窑行业，研究并深入实施有组织排放全面达标、无组织排放有效管控、全过程精细化监管等方面的深度治理任务。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综合整治。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以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推进“一企一策”管理为主要导向，

深入开展 VOCs 综合整治。强化政府绿色采购的引领示范作用，严禁高 VOCs 含量涂料进入政府采购环节。

巩固扬尘污染治理。按照合理规划、科学使用的原则，合理布局建筑废弃物处置、利用场所。建立健全扬尘监管机制，全面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道路运输扬尘等环境监管和治理，推进扬尘管控精细化、规范化、长效化，打造一批可推广借鉴的绿色工地。

第四节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开展碳排放调查分析，制定实施区级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强化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建立碳排放倒逼企业转型升级机制，实现降碳减污协同控制，确保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大力发展低碳交通，提升营运车辆和船舶的低碳比例。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绿色低碳建筑，加快推进成品住宅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推动建立煤矿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示范项目。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单位和生态保护红线等重点区域的监管。推进低碳产品政府采购、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配合国家做好碳市场建设，开展碳排放权交易。

第六章 深化系统治理，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

第一节 健全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优化实施以清溪河野茶国控断面、后水河新场、黄余河伞水、芙蓉江温泉镇等省控断面和水功能区相结合为基础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逐步建立包括流域-水功能区-控制单元-行政辖区-网格五个层级流域空间管控体系。制定实施以流域为单位、以行政区域为主体、以控制断面为节点的水质巩固提升规划。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工作，坚持“水陆统筹、以水定岸”，逐步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长效监管机制，重点实施监测点设置，标志牌设立、计量和视频监管系统构建等。推进“排污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实施网格化管理，提高河（湖）长制管理效能。

第二节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巩固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效。对新建、扩建、改建的集中式供水工程，在建设期间同步开展保护区的划定或调整工作。全面开展后水河水库、团山水库和牟家沟水库等 3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工业企业、居民集聚区、养殖种植等污染源排查，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 2015) 等要求，查找差距开展水源保护区整治和水源监控能力巩固提升等任务。实施水源地入库河流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改善湖库型水源地水质。加强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风险防范，按规范要求设置预警监控断面、“水华”预警监控及道路、风险防控。稳步推进联光沟渠、温水沟等乡镇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快实施乡镇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到 2025 年，完成全县千人以上集中式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保护区内农村生活污染治理。

第三节 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开展涉水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工业污水深度治理，实现全面达标排放。继续实施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专项治理，推进芙蓉江、洛安江、仁江等重点流域（区域）、行业的废污水治理、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等任务。

第四节 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摸清建成区及重要水体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排放状况，构建入河排污口台账。

在入河排污口调查评价的基础上，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经济、产业布局及城镇规划，确定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区域、限制设置入河排污口区域范围。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设置的区域；限制设置入河排污口区域：除禁止区以外的其它水域，均为限制区。对限制设置入河排污口区域内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备案应当遵循生态保护红线、产业政策、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等要求，防止无序设置。

实施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整治。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改造一批”的原则，制定实施排污口分类整治方案。对历史原因在禁止区内已存在入河排污口，以及其他区域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入河排污口，予以取缔。对位于水处理排污单位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废水可以接入管网的排污口，应提出清理合并任务。对排水直接影响受纳水体生态环境功能的农田退水排污口，应提出科学改造和集中治理措施。对未达到受纳水体生态环境功能的水体，对汇水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提出迁建、改造、临时限排等综合整治措施。

第五节 全面提升城镇污染治理

完善污水收集体系。提高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开展枳坝镇、宽阔镇、太白镇、温泉镇、小关乡等乡镇污水处理管网建设；进行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建设老城区 10 km² 雨污分离系统。明确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建设用和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加快设施建设，消除管网空白区。推进实施茅坪镇、太白镇等建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外排污水排放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排放标准。建设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提升城镇污水治理能力。建设宽阔镇、坪乐镇、枳坝镇、小关乡等乡镇农村污水处理系统，增加全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第六节 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开展畜禽粪污专业化集中处理，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技术模式。对畜禽养殖场（小区）密集、治污水平较低的区域，鼓励采用“种养平衡”、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模式，根据当地养殖废弃物产生量及农田消纳能力，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渔业绿色发展，划定禁止养殖区、禁渔区划定、退渔还湖等区域；对养殖废水和排放尾水建设物理沉淀、生物进化等设施。

推进种植污染管控。结合测土配方施肥，开展农田化肥、农药减施、推广有机肥。在富营养化加剧的重要湖库周边敏感区域以及大中型灌区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沟渠、植物隔离条带、净化塘、地表径流收集池建设。

提升农村生活污染治理水平。对农村生活污水直排现象严重的区域，按照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农村分散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村集中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重点推进芙蓉江、洛安江、仁江流

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及处置能力现状，建设茅坪镇、枳坝镇、宽阔镇、小关乡等乡镇村级垃圾处理站、增设垃圾箱或修建垃圾房，增强农村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能力。

第七章 加强安全利用，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以严守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底线，以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重点风险因子为着力点，全面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实施一批针对性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修复优先行动，确保区域土壤环境安全，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第一节 加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风险管控

加大土农用地土壤保护力度。将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能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确定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在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业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鼓励农业生产者采取有利于防止土壤污染的种养结合、轮作休耕等农业耕作措施；支持采取土壤改良、土壤肥力提升等有利于土壤保护和培育的措施；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围绕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对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等措施，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应采取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

区域建议，按照规定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对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等措施，实施风险管控。鼓励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健全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进一步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应采取划定隔离区，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进行监测等风险管控措施。对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将修复方案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修复工程实施期间的监管，防范造成二次污染。在污染地块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自然资源部门要将该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有关信息纳入地籍管理资料。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进一步强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规划等部门信息沟通机制，对开发利用地块土壤环境质量实行联动监管。探索利用遥感卫星等手段，完善问题发现手段，加强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管。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生产活动。

强化工矿污染源头管控。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将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去向以及治理设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等信息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

性负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上述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以有色金属采选集中区域为重点，推动历史遗留重金属废渣整治，解决一批历史遗留矿山采选废渣和矿洞涌水等污染问题。

第二节 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加强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管理。在完成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的基础上，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管理，确保水质达标。强化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在完成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的基础上，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要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

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强化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快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完善管网收集系统，减少管网渗漏；统筹规划农业灌溉取水水源，使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的，应严格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 20922），且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一级 A 排放标准要求；避免在土壤渗透性强、地下水位高、地下水露头区进行再生水灌溉。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水质影响，在地下水“三氮”超标地区开展“双减行动（减少化肥、减少农药）”，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充分利用 18 个 500 亩大坝，重点发展“畜—沼—菜”、“畜—沼—药”等符合生态农业发展的循

循环经济模式，探索“农业—工业”、“农业—观光旅游业”等新型循环模式。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影响或可能影响地下水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时，应纳入地下水的内容；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对列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建设用地地块，实施风险管控措施应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实施修复的地块，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修复的内容。加强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

开展试点示范，推进重点污染源风险防控。继续推进城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化工企业、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针对存在人为污染的地下水，开展详细调查，评估其污染趋势和健康风险，若风险不可接受，有序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按国家要求，结合实际对高风险的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持续推进封井回填工作。矿井、钻井、取水井因报废、未建成或者完成勘探、试验任务的，各地督促工程所有权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封井回填。对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各地督促工程所有权人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推进试点示范。积极开展防渗改造，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以及地下水污染修复等方面的试点工作。

第三节 提升农业农村环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严格管控农业面源污染。打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攻坚战。强化推进农村产业革命，提高农业发展质量和绿色发展水平。降低化肥农药

使用量，强化农用薄膜回收。优化畜禽养殖布局，提高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和畜禽养殖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建立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和监测网络。

在重要的湖库周边、河流源头区、饮用水源集水区等水环境敏感区域实施“环水有机农业行动计划”。试点开展大田地膜零增长。强化秸秆禁烧与农业源氨污染防治。建立逐级监督落实机制，强化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秸秆禁烧工作。开展种植业和养殖业重点排放源氨防控研究与示范。

稳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根据绥阳化肥施用现状、农作物营养特性、土壤供肥性能与肥料增产效应，制定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的施用品种、数量、比例，加强施肥方法研究与筛选。严格化肥投入量控制，减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集成推广水肥一体化、氮肥深施、磷肥集中施用、适期施肥、机械化施肥等高效施肥技术，不断提高肥料利用率。扩大测土配方施肥在设施农业及蔬菜、果树、茶叶等园艺作物上的应用，尽快实现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全覆盖。鼓励引导农民增施有机肥，推广秸秆还田、沼渣沼液还田、绿肥种植技术，推进耕地质量提升，提高有机肥资源利用，减少化肥施用量。

逐步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建立病虫监测预警体系，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开展农企合作示范基地建设，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全面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建立反应快速、服务高效的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大力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有效提升病虫害防治组织化程度。加大农药使用管控力度，禁止使用毒性高、污染大且残留较大的农药，逐步推广低毒、低残留且高效的农药。加快建立促进生物农药、天敌防治和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等“绿色”植保技

术推广的利益驱动机制。建立健全经营台账和销售记录制度，实行可追溯管理。

逐步推进农膜回收利用。结合长江经济带建设、农村生活垃圾连片整治项目实施，重点扶持建立集约化生产较为发达的地区建立废旧农膜回收站（点），配套必要的设施、设备，结合地膜补贴开展“交旧领新”或“以旧换新”工作，实现废旧农膜的定点、定时回收，带动周边地区废旧农膜及废旧塑料制品的回收加工及再利用。

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建立农作物秸秆分区管理机制，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通过秸秆覆盖、机械粉碎和秸秆堆沤等技术，推行秸秆还田，提升对土壤的培肥作用。积极推广秸秆沼气工程、秸秆固化成型燃料、高效低排生物质炉等示范项目。加强秸秆还田补偿政策制定落实；推进谷子秸秆饲料化利用，推进粮改饲种植试点建设，在草食家畜养殖较多的区域，推进粮改饲项目，提高饲料玉米、苜蓿等种植面积，根据养殖规模、消纳能力等基本情况，建立差异化补偿措施。建立秸秆综合利用监管机构，制定管理办法，逐步推进秸秆的综合利用。

提高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水平。整县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途径，整县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推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标准化改造和建设。坚持以地定畜、种养结合，整县推进开展畜禽生态养殖，积极创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试点县，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

加强畜禽养殖环境监管。严格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后评价制度。抓实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建设项目后评价，重点评价治污设施运行及变更状况、潜在环境影响等。对于新

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以及技术改造的项目，其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严格履行验收手续，经批准后投入生产和使用，对于违反“三同时”制度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按照相应处罚办法追究法律责任。

开展畜禽禁养区污染综合整治行动。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部门要利用好“三线一单”研究成果，对产业发展和布局调整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确保畜禽养殖产业发展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建设，推广节水、节粮型饲喂器具普及力度，完善雨污分流、干湿分离等设施建设，提高畜禽养殖场（小区）废弃物处理设施配套比例。实施沼气能源工程、有机肥产业化工程，形成辐射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户的粪便综合利用产业布局，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实现区域性种养平衡。

制定有机肥补贴销售优惠政策，积极引导绿色、有机农业发展，优先开展稻谷、玉米等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密集区的绿色、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完善规模养殖场、屠宰厂(场)等场所无害化处理系统。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和畜禽批发市场应当建设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冷库或冰柜，用于暂存病死畜禽，交由无害化集中处理场处理。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风险排查整治。实施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工程。以保障城乡生产、生活供水为目标，统筹开发利用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重点推进大中型水库引提水工程建设，加强小型水利设施建

设，初步建成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的现代水利体系。继续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加快城镇供水向周边农村延伸，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继续大力实施“厕所革命”，加快推进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开展厕所粪污治理。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已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整县推进实施农村综合整治，大力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居住集中或城镇周边的村庄，尽量将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城镇管网进行处理；村庄规模较大、农户居住较密集的，采取相对集中方法处理为主；村庄规模较小、村庄农户存团状形态分布的，以村组集中处理为主；零星散户及村庄农户存条状形态分布的，以分户处理为主。

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从垃圾分类、源头减量、易腐垃圾就地就近资源化，协同处置、综合利用，优化布局、完善处理处置体系等方面，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重点整治垃圾山、垃圾围村、工业污染“上山下乡”。根据村庄分布、经济条件等因素确定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方式，生活垃圾清运按 3-4 个建制村共享一辆垃圾清运车进行计划，1 个镇(乡)配置 1-2 辆垃圾转运车配置相关设施。

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继续排查县内黑口水体详细清单，确定重点区域和对象，提出分级监管思路，从建立动态台账、试点示范、系统整治、公众宣传等方面，提出政策措施。

第四节 提升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进一步摸清家底。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为重点，持续推进城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聚集区等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建立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的数据上报、常态化工作机制和模式。探索土壤生态环境调查。有序推进农用地、建设用地地块监测和调查，建立健全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调查统计制度，开展农业农村主要污染源定期调查评估，推动部门间数据共享与动态更新，掌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污染状况。

建立健全监测网络。优化调整土壤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开展常规监测。充分利用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监测资源，加强对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维管理，有序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平台建设，为精准识别和管控污染源提供数据支撑。

提升监管水平。改善生态环境执法条件，配备必要的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强化执法人员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利用无人机、遥感卫星等技术手段，支撑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管理向纵深发展。利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相关数据，建立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基础数据库，借助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拓宽数据获取渠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加强数据共享，构建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现代化的监管体系。

第八章 强化保护修复，提升生态供给能力

第一节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保障

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深入实施国家储备林、天然林保护、防护林建设、植被恢复建设，重点抓好宽阔水原始森林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着力推进退耕还林、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积极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推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加强休渔禁渔管理，推进重点流域禁捕限捕，加大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全面保护天然林，对生态严重退化地区实行封禁管理。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强化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建设，完善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界限核准以及勘界立标工作，推进自然保护区开展综合科考和本底调查。开展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和实地核查，督促相关部门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破坏行为。推动自然保护区土地确权和用途管制。推动建立自然保护区公共监督员制度。

完善生态保护体系。共抓长江经济带大保护，深入推进“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建立森林资源一体化监测体系，全方位、全天候监测监管森林资源、湿地资源。完善湿地保护制度，建立多部门共管的湿地保护协调机制，形成以湿地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为基本格局的保护治理体系。严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水源保护区的一切与保护目标不一致的开发建设活动，活立木移植、挖掘、开垦、采石、采集珍稀植物等破坏森林植被和森林生态功能的活动，经批准在实施的各种经营活动，应体现保护优先原则。

第二节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大天然林保护力度，持续保护和建设森林生态系统。大力实施国家储备林建设和新一轮退耕还林。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严格执行天然林商品性采伐，实现天然林保护全覆盖。严格管护公益林，严格限制建设用地占用公益林地。大力实施公益林地补植或封育，逐步提升生态功能。

全面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对现有保护地进行功能界定和优化重组，分期构建生态廊道和森林步道，提升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探索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启动石盘垭--卧龙湖等森林公园建设。建立健全野生动物肇事补偿制度，提升创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人工繁育、野生植物保育基地，组织开展珍稀濒危物种野外救护、极小种群资源拯救，启动珍稀野生动物野化放归工程，确保黑叶猴、银杉、楠木、等种群扩大、数量稳步回升。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摸清绥阳生物多样性家底。加强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完善保护网络体系。恢复生物多样性受破坏的区域，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乡村振兴示范，促进生物多样性丰富地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强生物多样性监管基础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政府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管理水平。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的修复和保护。完善湿地保护制度，建立多部门共管的湿地保护协调机制，形成以湿地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为基本格局的保护治理体系。全县湿地保有量不低于 2.8 万亩，湿地保护小区 1 个，湿地保护率达到 50%以上。

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范。加强外来物种入侵监管，开展县域内外来入侵物种调查，构建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与防控管理体系，定

期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与生态影响评价，定期发布外来入侵物种分布情况，对造成重大生态危害的外来入侵物种开展治理和清除。

第三节 加强重点区域生态治理修复

持续加大乡村绿化力度。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控绿、拆违建绿、择空补绿、见缝插绿、立体增绿，开展环城林带绿化、街道绿化、道路绿化、社区绿化、河道绿化，拓宽绿化空间。推进美丽乡村绿化美化，积极开展“四旁”（村旁、宅旁、水旁、路旁）绿化。新建或提升完善城郊周围、旅游景区、交通沿线、河湖沿岸、乡镇村寨等区域绿化美化2万亩以上。创建绿色示范工厂和示范园区，建设生态家园。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推进陵园墓地园林化建设。开展森林城市系列创建活动，到2025年，建成2个森林乡镇、4个森林村寨、80户森林人家。

推进重点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三江河、洛安江、芙蓉江生态保护修护工程，保护三江河、洛安江、芙蓉江等重要河段和湖泊等重要湿地，增强水体功能；有机结合石漠化治理和乡村振兴，以“大数据、大扶贫、大生态”战略行动部署为统领，探索两者有机同步发展模式；逐步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山、水、林、田、路、村”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科学配置水土流失治理工程，优化生态修复物种结构和种植业耕作措施，大力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封育保护，强化经果林和水保林建设，实施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和绿化美化，完善水系、生产道路等农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在重点水源上游涵养区，严格管制各类生产建设活动。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恢复。构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

系，建立健全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及预测预报体系，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和矿山环境保护的法制化管理。全面推行绿色矿业政策，加大矿山植被恢复和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开展病危险尾矿库和“头顶库”（1公里内有居民或重要设施的尾矿库）专项整治，强化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加大矿山塌陷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过境河流及重要交通干线两侧直观可视范围内的露天采场的复垦和破坏山体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改善矿区及周围生态环境质量。

加强城镇生态功能建设，优化城区绿地格局，增强绿地生态功能，改善人居环境。优化城市生态环境，推动城市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全面提升城镇基础绿量。构建以山体、环城林带、河流水系、通风廊道为主体的生态格局，建成以自然山体、水系、林地为主体的园林绿化基底，结合自然生态系统建设，构建城市森林环线，打造园林绿化隔离带，建设城镇生态绿化圈，形成城镇生态屏障；加强城市扩展区原有生态系统保护。建设城市生态廊道，推广下凹式绿地建设，通过绿地与景观设计，保持合理的雨水渗透功能，提高城市的雨洪蓄滞能力。加快城市绿道建设，形成由慢行道路、景观节点、服务设施、标识系统和基础设施组成的城镇绿色慢行系统；推进宜人宜居绿化建设，全面提升城镇居住区园林绿化水平，保证新居住区绿地率达标率100%，逐步改造老居住区，使其绿地率达到25%。提高城镇建成区范围内公园绿地的建设规模，利用城市弃置地、狭窄空间实施绿化改造；结合山地特征，打造城镇山体化公园绿地。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修复。恢复与改善重要河流、湖库、湿地和城镇水环境、水生态状况。加强草地生态系统修复。恢复与改善草地生态系统状况。实施重点草地保护恢复工程，加强用途管制；加强珍稀

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修复。实施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与修复，作为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的重要内容。建立绥阳县生态保护红线台账系统，制定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方案。优先保护良好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建立和完善生态廊道，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分区分类开展受损生态系统修复，采取以封禁为主的自然恢复措施，辅以人工修复，改善和提升生态功能。选择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为主导生态功能的生态保护红线，开展保护与修复示范，重点抓好宽阔水原始森林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探索推进生态移民，有序推动人口适度集中安置，降低人类活动强度，减小生态压力。

第四节 加强生态红线监管

加强生态红线监管。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定期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价，及时掌握全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评价结果作为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并向社会公布。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罚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行为，切实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

强化生态环境监管。加强对自然保护地、水土流失石漠化等生态退化地区的监测、评估与监管。建设监测体系和综合监管平台，及时发现和查处生态破坏行为，利用遥感等手段开展监测定期组织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由被动核查变为主动发现，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活

动，加强问责监督，提高生态保护的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

继续开展“绿盾行动”，坚决查处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监督执法，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专项监督检查活动，坚决查处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行为，完善自然保护地日常巡查、遥感监测与专项执法等手段有机结合的监督执法机制，定期发布自然保护地生态状况监测评估报告。

加强开发建设活动生态保护监管。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发挥战略环评和规划环评事前预防作用，减少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空间的挤占，合理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和脆弱区域。强化矿产资源开发规划环评，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推动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推动交通设施建设合理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加强生物廊道建设，减少生态阻隔；加强交通设施建成后的生态恢复和运营期的管理。

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职责。监督各类资源开发活动。加快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损害严惩、责任追究的生态保护全过程统一监管执法体系。加强对矿产、水利、旅游、森林、湿地等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监督，努力遏制新的人为生态破坏。监督重点生态保护区域和对象。加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野生动植物等生态保护的监督检查。针对中央生态保护督查、“绿盾”自然保护区等专项执法检查发现的生态破坏问题，持续开展重要生态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等工作的生态保护执法检查活动。监督城乡人居生态保护工作。生态环境部门会同住建、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加强城市和乡村人居环境绿化、自然生态保护的监督检查，严防房地产开发、村庄房屋建设等活动对古树名木、珍贵植物的

破坏活动，持续开展城市绿化、乡村绿化活动，不断提升城乡人居生态宜居水平。

第五节 强化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严格保护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野生动物行为，杜绝野生动物非法贸易和食用。依法打击猎捕、交易、运输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严厉打击为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提供商品交易市场，以及发布广告的行为。严格审批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活动，严格监督监督野生动物猎捕、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

积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行动。加强三江河、洛安江、芙蓉江干流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保护，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加大对有关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和处罚力度。

第九章 强化风险防控，牢守环境安全底线

第一节 深入开展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结合城镇建设现状、发展需求，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 1 座，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能力占比达 60% 以上。强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焚烧炉炉渣、飞灰、渗滤液预处理产生的污泥的妥善处置和环境监管。强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活垃圾渗滤液、垃圾卸料区、冲洗水、生活垃圾车及垃圾通道冲洗水和生活污水处置设施运营监管。统筹考虑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需求，实现“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探索通过综合非焚烧综合利用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减少原生垃圾填埋量。

大力完善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根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现状及规划，统筹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收运网络体系。加强老旧转运站升级改造和建制镇垃圾转运站建设，提高城镇生活垃圾收转运能力。积极推广压缩式、封闭式收运方式，减少和避免收运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到 2025 年，力争全县所有乡镇均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收转运)设施。

积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建立健全垃圾分类制度，努力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到 2025 年底，力争全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 30% 以上。

强化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运营监管。环卫主管部门要依法对垃圾

处理设施运营情况定期开展监督考核。环卫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的监管，对存在偷排漏排、故意编造篡改排污数据等违法行为的单位，依法进行处罚。推动垃圾处理设施运营信息公开，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和排放浓度等信息，垃圾焚烧厂应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通过企业网站、在厂区周边显著位置设置显示屏等方式公开在线监测数据。卫生填埋场应安装渗滤液在线监测装置，并按相关规范标准加强地下水水质、填埋气体和场界恶臭污染物监测，以及场界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公布监测结果，接受公众监督。

加快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将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设施建设纳入到环卫专项规划中，按照城市建设现状、发展需求，采取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置相结合的方式，合理规划建设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推广采用餐厨废弃物处理设备，分散就地处理餐厨废弃物。到 2025 年，力争建成 100 吨餐厨垃圾处理系统 1 套。

厉行节约，从源头上减少厨余垃圾。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制止餐饮行为浪费的重要指示精神，养成节约习惯。按照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的《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通知》要求，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食堂及公务接待宾馆酒店要结合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推进食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餐饮行业的宣传教育、完善和强化餐饮行业企业的服务模式和企业管理。从源头上减少厨余垃圾，依法推动形成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社会氛围。

第二节 深入开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做好医疗机构废弃物的分类。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要求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要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系统。严禁混合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将非传染病患者或家属在就诊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机构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输液瓶（袋）等区别管理。

强化医疗废物闭环管理和全程跟踪。按照“闭环管理、定点定向、全程追溯”的原则，充分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对药品和医用耗材购入、使用和处置环节进行精细化全程跟踪管理。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集中处置单位，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关资料保存不少于3年。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要求，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

严控工业危险废物污染。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鼓励企业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优先实行企业内部资源化利用。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企业的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

第三节 深入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攻坚行动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风险评估。强化防范化解尾矿库重大环境风险防范的有关工作，扎实推进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把汛期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与环境应急贮备作为重要工作，

提升尾矿库环境应急保障水平。督促尾矿库所属企业及时开展尾矿库环境状况调查，在全面掌握污染产生环节、现有防治措施、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状况的基础上，按照相关管理和技术规范，进行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编制或修订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尾矿库环境风险管理档案，实现“一库一档”。

规范营运各类工业渣场。一是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把新（改、扩）建尾矿库立项、用地、环保、安全准入关，发展改革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对不具备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备案、办理用地手续、批准环评文件，办法安全许可证，未经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尾矿库不得投入运行或应用。二是杜绝尾矿库超总量和超标排放，完善防渗漏和防扬散措施：完善尾水回用系统，提升改造回水泵站、回水管道、浓缩池及回收池等设施，提高尾水回用率；完善尾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尾矿库截留设施、渗滤液回收泵站、渗滤液回收管线、水处理站等设施，严格执行总量控制，严禁尾水超标排放，杜绝尾矿废水灌溉；完善截排水系统，建设和完善库区雨污分流设施，减少雨水进入库区，严禁其它废水进入库区；完善排放管线防渗漏设施，杜绝“跑冒滴漏”造成的环境污染；完善防扬散措施，做好库区绿化。

第四节 深入开展农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从严开展农用地膜专项整治。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规定，开展农用地膜专项整治行动，对农用地膜的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专项整治。力争 2025 年全县标准地膜推广使用覆盖率达到 100%，杜绝生产、经营、使用不合格地膜。

切实破解养殖粪污污染问题。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度、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制度、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制度。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划定重点畜禽养殖污染防控区域，明确主要任务，制定有效措施。推广清洁化养殖和种养循环发展。实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以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产生、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为重点，探索适合绥阳的资源化利用技术路径。

切实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强化对农民群众的技术培训，积极推广秸秆机械还田，青黄贮饲料化利用，微生物腐化，秸秆沼气，秸秆气化集中供气、供电和秸秆固化成型燃料供热，材料化致密成型等综合利用技术。配置秸秆还田深翻、秸秆粉碎、捡拾、打包等机械，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努力提高秸秆资源化利用率。以现代生态农业规模化养殖企业建设为重点，加快大、中型沼气池建设，探索农村沼气集中供给机制，提高农村清洁能源利用程度。在秸秆资源比较丰富的北部乡镇青杠塘、黄杨、宽阔、太白等建村级集中供气站 10 处。

第五节 深入开展重金属、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以及危险化学品的 环境监管

深入开展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摸清全县重金属排放的行业类别、投产时间、主要原料、生产工艺、产品种类、产能规模，以及废水、废气中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实现立项、选址、环境影响评价、现场施工、生产营运等全过程监管。严把项目建设选址关，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已有项目要逐步搬迁。

强化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加快建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持续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与评估，推动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

第六节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完成绥阳县辐射环境质量详查和评估，全面掌握全县整体辐射环境安全情况。健全核与辐射审批、执法、监测、应急协同机制，确保全县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积极开展辐射安全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宣传活动，推动核与辐射安全知识传播。

第十章 深化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第一节 落实企业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制定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实施办法，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落实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监管，深入推进“双十工程”。推动排污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二节 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建立健全环保问题及时发现、处理和反馈机制，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在环境治理中的作用，完善环保志愿者参与机制；加强环境公益广告宣传，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绿色消费。

第三节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加快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加快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管理和生态空间等基础数据库，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信息化、智能化。规范和完善生态环保执法监管模式程序制度。

第四节 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探索在企业聚集地区、连片污染重点区域和工业园区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强工业污染地块利用和安全管控。探索建立农村污水处理收费制度。

第五节 系统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建立统一规范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依托科技手段，强化污染源执法管理。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全力抓好专项执法工作，开展各项专项行动，强化执法监督。推进绥阳生态环境监察执法机构达到标准化建设水平，提高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立更广泛及时的信息公开及公众反馈渠道。

建立系统全面的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通过提升县级及重点乡镇应急资源与能力建设，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加强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妥善处理各平台的环境信访举报投诉问题，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全面推进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强化环境风险预测预警，以空气质量和水环境为重点，建立县、乡两级预测预警体系，实现预测预报、环境容量评估和异常预警等。

完善精准智慧的生态环境信息化应用体系。加强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巩固数据铁笼效果，实现从人防到机防转变。基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和生态环境信息，全面建成生态环境“一本账、一张网、一张图”管理系统，实现生态环境智慧化、精细化、网格化监管。

第十一章 强化任务实施，统筹谋划重大工程

第一节 建立重大工程体系

按照绿色发展、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环境风险防控、现代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等七个方面，建立重点工程项目库，设置重点工程项目 53 项，总投资 865285 万元。

第二节 分类实施重大工程项目

对于基础调查、监测网络建设、执法监管能力建设、生态环境风险防范等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工程，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力度。对于以企业为治理主体的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等工程，推行行业政策，建立激励机制，推进工程任务实施。

第三节 拓展项目投融资渠道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要大量资金，把握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公众参与的资金筹措原则，坚持以开拓创新的思路，结合市场化手段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环境工作。具体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实行“谁污染，谁付费，第三方治理”的原则，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与经济责任挂起钩，企业是治理污染的主体，对于无力承担污染治理的，由政府补助和企业分担。二是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对涉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企业以及二噁英排放企业等要实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三是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四是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的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五是整合各部门资金，共同为绥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服务。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政策保障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财政价格政策。加大政府公共财政环保投入力度，确保环保行政管理经费支出。整合生态环境保护资金，集中财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严格执行国家淘汰和限制类项目及高能耗企业差别电价政策，建立重污染企业退出补偿机制制度。运用价格杠杆，引导消费者使用节能、节水和废弃物再生利用产品。

建立环境价格体系。逐步推行排污总量有偿分配、排污交易权制度。在电力、水泥等行业开展 SO₂、NO_x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排污权交易试点。积极建立上游地区对下游地区、开发地区对保护地区、受益地区对受损地区、城市对乡村的生态补偿机制。积极探索生态移民、改善环境的有效途径和办法，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二节 管理保障

加强领导严格考核管理。各级政府、县级有关部门要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任务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十四五”规划和年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严格考核管理，继续推行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各级政府、部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建立综合环保决策机制。不断创新环境管理手段，提高环境管理效能，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参与综合决策的作用。全面建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加强区域流域开发利用、重要产业发展和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从源头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各级政府工作职责,加强部门协调,完善联合执法机制,规范环境执法行为。积极探索政府主导、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管、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全社会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

严格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督。加强环境法制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建立单位产品或单位工业增加值的污染排放评价制度,促进污染防治由末端控制向全过程控制延伸。提高环境执法的刚性和权威,创新行为处罚方式,严格执行按日处罚,继续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积极开展环保后督察。积极开展生态环境监察活动,逐步建立跨部门、多层次的生态环境监察机制,严肃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继续深化环境宣传教育。加快环境宣传教育网络化建设,积极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新闻媒体环境宣传,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加强环境标志认证,逐步建立环境友好型消费体系和生活方式。广泛团结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发挥非政府环境组织的积极作用,走生态环境保护群众路线,建立环保统一战线。

积极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大力推行政务公开,构建信息服务平台,定期发布环境质量、环境管理与企业环境信息,鼓励支持引导公众和社会团体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拓宽和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决策工作的透明度,完善重大环保决策和重大项目环保听证、论证程序、规则和社会公示形式,提高公众参与程度,完善环境纠纷的民间调解与仲裁制度。

第三节 投资保障

积极争取国家财政资金。进一步强化政府环保投入的主体地位,

保障正常经费支出。制定和完善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投融资优惠政策，积极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进程，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完善政府主导、市场推进、公众参与，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环保投入机制，努力增加环保投入。

第四节 科技保障

加强环境管理、监察、监测、科研机构和基层、农村环保人才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能够适应环境形势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有针对性地开展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小城镇污水处理、环境风险控制、排污权交易技术与政策的研究、引进、示范、推广应用工作，增强环境监管的科技支撑能力，通过科技创新，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健康发展。

附表 1 绥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建设地址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万元）	所属县（乡镇）或部门	项目责任单位
1	现代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绥阳产业有限公司基地项目煤气综合应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保税仓库建设项目	新建	2021-1	2023-12	绥阳县蒲场镇新场村、沿河村	煤气综合应用为 10 万吨标准煤；固体废物处理能力为 40 万吨/年；保税仓库为公司年采购国外锰矿 80 万吨仓储能力。	10000	绥阳县	经开区
2	环境风险防控	绥阳县洛安江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2-01	2023-12	绥阳县风华镇	改造河道总长 5km，在河道两侧修建钢筋砼箱形排污沟 10km，建地漏 35 个，建弃土场 1 处，占地 10 亩，土地复垦 25000 m²，工程总投资 4500 万元。	4500	风华镇	绥阳县风华镇人民政府
3	环境风险防控	绥阳县风华镇白岩河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1-1	2022-12	绥阳县风华镇风华社区	治理干支河流 6.7KM，新建白岩河干流防洪堤 3910m；其中生态河堤 1200m，浆砌石河堤 2710m；新建进化防洪堤 285 米，浆砌石河堤 285m；河道清淤。	500	风华镇	绥阳县风华镇人民政府
4	水污染防治	绥阳县枫坝镇芙蓉江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1-07	2022-05	绥阳县枫坝镇	清理河床 8 公里、防洪堤建设 15 公里，管网安装 15 公里，下游污水处理厂一座。	6500	枫坝镇人民政府	绥阳县枫坝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建设地址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万元）	所属县（乡镇）或部门	项目责任单位
5	环境风险防控	绥阳县柃坝镇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新建	2022-01	2022-10	绥阳县柃坝镇	新建水厂 1 座，管网铺设 35 公里。	800	柃坝镇人民政府	绥阳县柃坝镇人民政府
6	现代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绥阳县柃坝镇面源污染治理工程	新建	2021-6	2021-12	绥阳县柃坝镇	每个行政村 30 左右的居民点增设垃圾箱或修建垃圾房，配齐垃圾收运设备。预计需增设垃圾箱或垃圾房 106 个，垃圾车清运车辆 15 台。垃圾压缩设备 2 套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1200	柃坝镇人民政府	绥阳县柃坝镇人民政府
7	水污染防治	绥阳县柃坝镇污水处理全覆盖工程	新建	2021-9	2022-5	绥阳县柃坝镇	新建 6 个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600 吨，以及相关配套管网建设。	12000	柃坝镇人民政府	绥阳县柃坝镇人民政府
8	水污染防治	绥阳县柃坝镇污水处理二三级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2021-1	2021-5	绥阳县柃坝镇	铺设集镇二三级污水管网 10 公里，检查井 15 个，以及其他相关设施。	500	柃坝镇人民政府	绥阳县柃坝镇人民政府
9	绿色发展	绥阳县天然气管道项目	新建	2020-05	2021-06	绥阳县洋川街道办、郑场镇、旺草镇、温泉镇、太白镇	建设输气管道 80.3 公里、分输站 1 座、分输阀室 4 座。	73000	绥阳县人民政府	绥阳县经济贸易局
10	土壤环境保护	绥阳县宽阔镇大岩脚煤矿矿山环境综合治理暨农业园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0-05	2022-07	绥阳县宽阔镇	矿区地质环境恢复和环境综合整治 120 亩，土地整治 350 亩，建设农业园区、矿区环境整治措施。	11000	绥阳县人民政府	绥阳县经济贸易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建设地址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万元）	所属县（乡镇）或部门	项目责任单位
11	环境风险防控	绥阳县宽阔九龙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3-06	2025-12	绥阳县宽阔镇	塘村河至九龙河河道 15 公里治理。	10000	绥阳县	绥阳县宽阔镇人民政府
12	环境风险防控	绥阳县宽阔镇农庄河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2-03	2025-04	绥阳县宽阔镇	治理河道 4 公里	2500	绥阳县	绥阳县宽阔镇人民政府
13	环境风险防控	绥阳县宽阔镇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新建	2021-05	2025-12	绥阳县宽阔镇	解决宽阔社区丰乐一至九组、杨堡三、四组；柏杨村双丰、双江、双龙；红河村民村、高坎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1000	绥阳县	绥阳县宽阔镇人民政府
14	现代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绥阳县宽阔镇乡村振兴美化工程	新建	2021-07	2025-12	绥阳县宽阔镇	治理自然村庄 15 个，建设乡村污水处理工程 15 处，垃圾收集池 15 个，垃圾箱 45 个，以及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等	4500	绥阳县	绥阳县宽阔镇人民政府
15	水污染防治	绥阳县宽阔镇乡村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2022-09	2025-12	绥阳县宽阔镇	实施乡村污水工程 60 处，日处理污水 450 吨。	24000	绥阳县	绥阳县宽阔镇人民政府
16	水污染防治	绥阳县宽阔镇污水处理管网工程	新建	2021-12	2023-9	绥阳县宽阔镇	宽阔镇日处理污水 0.3 万吨，新建污水收集管网 65 公里。	600	绥阳县	绥阳县宽阔镇人民政府
17	生态保护修复	绥阳县宽阔镇采煤矿区生态恢复综合治理	新建	2022-05	2024-09	绥阳县宽阔镇	实施原联营煤矿矿区综合治理面积 0.5 平方公里，复垦复绿 0.45 平方公里，修建沟渠 3 公里。	1200	绥阳县	绥阳县宽阔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建设地址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万元）	所属县（乡镇）或部门	项目责任单位
18	现代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绥阳县宽阔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系统	新建	2023-09	2025-12	绥阳县宽阔镇	实施集镇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垃圾分类收运站 6 个，安装垃圾分类收集箱 400 个等配套基础设施和设备。	500	绥阳县	绥阳县宽阔镇人民政府
19	现代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绥阳县宽阔镇乡村振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系统	新建	2022-09	2025-12	绥阳县宽阔镇	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运系统，实现以村民组为单元全覆盖。配套建设垃圾池、收运池、垃圾箱等设施设备。	3500	绥阳县	绥阳县宽阔镇人民政府
20	土壤环境保护	绥阳县宽阔镇乡村振兴面源污染治理	新建	2021-01	2025-12	绥阳县宽阔镇	实施 30 个集中村寨环境综合治理，以及坝区、产业基地土壤污染治理，养殖场、养殖大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立农业面源污染评价监测与预警体系。	3000	绥阳县	绥阳县宽阔镇人民政府
21	环境风险防控	绥阳县茅垭镇河道治理	新建	2020-12	2025-12	绥阳县茅垭镇	茅垭镇境内河道治理 15 公里，涉及桥梁 2 座。	4500	绥阳县	绥阳县茅垭镇人民政府
22	水污染防治	绥阳县茅垭镇集镇污水处理厂巩提项目	新建	2021-01	2023-01	绥阳县茅垭镇	对现有污水处理厂升级打造规划占地 5 亩，完善相应配套设施。	2000	绥阳县	绥阳县茅垭镇人民政府
23	现代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茅垭镇村级垃圾处理项目	新建	2021-01	2023-01	绥阳县茅垭镇	拟建 7 个村级垃圾处理站，及其他配套垃圾收运设备，涉及群众 8647 户 32417 人。	7000	绥阳县	绥阳县茅垭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建设地址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万元）	所属县（乡镇）或部门	项目责任单位
24	生态保护修复	绥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整县推进项目	新建	2021-01	2025-12	绥阳县 15 个乡镇（街道）	实施全县 86 个村 352 个村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卫生厕所改造；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和河塘沟渠清淤疏浚；垃圾收运体系、粪污收运体系；村容村貌提升（含村内道路、联户路和村庄亮化、硬化、绿化）等。	35000	绥阳县	绥阳县农业农村局
25	现代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绥阳县农村厕所建设项目	新建	2021-01	2025-12	绥阳县 15 个乡镇（街道）	建设农村户用厕所 10000 户以上；建设村级公厕 80 处以上。	5000	绥阳县	绥阳县农业农村局
26	水污染防治	绥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	新建	2021-01	2025-12	绥阳县 15 个乡镇（街道）	建设内容包括：污水收集管网；厌氧处理设施；人工湿地工程及周边绿化；运营管理费用。	14000	绥阳县	绥阳县农业农村局
27	土壤环境保护	绥阳县农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新建	2021-01	2025-12	绥阳县 15 个乡镇（街道）	“一控二减三基本”发展节水农业，解决化肥、农药的科学减量施用，推进农膜、秸秆、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	25000	绥阳县	绥阳县农业农村局
28	绿色发展	绥阳县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	新建	2021-01	2025-12	绥阳县 15 个乡镇（街道）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沼气工程；水肥系统；有机肥生产；秸秆综合利用；田间沼液储存及农业标准化生产；农田保育等。	22200	绥阳县	绥阳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建设地址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万元)	所属县(乡镇)或部门	项目责任单位
29	环境风险防控	绥阳县坪乐镇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2-01	2022-12	坪乐镇顺河村	治理河道 15 公里。	20000	绥阳县	绥阳县坪乐镇人民政府
30	水污染防治	绥阳县坪乐镇重要居民聚居点(大垭街、解放街)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新建	2020-05	2021-05	绥阳县坪乐镇	建设日处理污水 400 吨。	2500	绥阳县	绥阳县坪乐镇人民政府
31	环境风险防控	绥阳县白哨沟河道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021-04	2022-10	绥阳县青杠塘镇	河道两侧防洪工程 6 公里,河道清淤 6 公里,河道两侧防洪堤各 6 公里;河道两侧各修建长度 10 公里宽度为 3.5m 的机耕道。	3500	绥阳县	绥阳县青杠塘镇人民政府
32	环境风险防控	绥阳县洛安江洛水河春光至李石堰河段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1-04	2022-06	绥阳县风华镇、蒲场镇	综合治理长度 5.8km,新建复合式生态提防 4.32km。	2610	绥阳县水务局	绥阳县水务局
33	水污染防治	绥阳县太白镇集镇污水处理配套设施项目	改建	2021-01	2022-05	太白镇街道	太白镇集镇道路雨污水管道及配套设施,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河道治理。	5000	绥阳县	绥阳县太白镇人民政府
34	水污染防治	绥阳县旺草镇芙蓉江及支流河道治理项目	新建	2021-01	2025-12	绥阳县旺草镇	芙蓉江河道及支流治理,涉及 10 条河道治理(枫香河、三涨水、红旗桥河道、萝卜河、古楼卢家沟、溶江顺河、小河口刘教河、石羊双石河、石梁河、鹿山交溪沟)。	52000	绥阳县	绥阳县旺草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建设地址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万元）	所属县（乡镇）或部门	项目责任单位
35	水污染防治	绥阳县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楼及污水处理系统	改扩建	2021-10	2022-10	绥阳县洋川街道及各乡镇	建设各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业务楼，建成 16 处公卫楼及污水处理系统；每个规划用地 2 亩，建设 1200m ² 的业务楼，建设 15 套污水处理系统，相关附属及设备。	7000	绥阳县	绥阳县卫生健康局
36	水污染防治	绥阳县温泉镇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2021-02	2021-12	绥阳县温泉镇	建设污水管网、污水井、入户排管、化粪池、顶管、混凝土道路破除与恢复等。	800	绥阳县	绥阳县温泉镇人民政府
37	现代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绥阳县小关乡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工程	新建	2021-01	2025-12	小关乡	建设规模：建成年垃圾收运处理 2500 吨的垃圾收运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垃圾转运车辆 6 辆，垃圾转运站 6 个，人口集中的村民组安装垃圾箱及小型垃圾转运站，人员配备等。	3000	绥阳县小关乡人民政府	绥阳县小关乡人民政府
38	水污染防治	绥阳县小关乡集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1-01	2025-12	小关乡	建设规模：建成 6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日处理量达 800 吨的集镇污水处理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在 6 个行政村改扩建集镇污水处理厂 10 个，建设配套污水处理管网，人员配备等。	10000	绥阳县小关乡人民政府	绥阳县小关乡人民政府
39	水污染防治	绥阳县小关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1-01	2025-12	绥阳县小关乡	修建污水处理厂 18 座，铺设污水输送管道 25 公里	10000	绥阳县小关乡人民政府	绥阳县小关乡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建设地址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万元)	所属县(乡镇)或部门	项目责任单位
40	现代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绥阳县洋川街道桑木村关坎脚至兴隆村兴隆桥河道防洪环保治理工程	新建	2021-03	2022-08	洋川街道	综合治理河道4公里，设计集镇、农村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主要对4公里河道进行综合治理，建设河道疏淋、防洪堤坝、河道沿线生活垃圾污水和灌溉处理工程。	21991	洋川街道	绥阳县洋川街道
41	水污染防治	绥阳县老城区雨污分离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1-01	2025-12	绥阳县洋川街道	老城区10平方公里的排污管网、排污渠改造，建成雨污分离系统。	15000	绥阳县人民政府	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	生态保护修复	绥阳县县城区集中饮用水源地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2021-01	2025-12	蒲场镇、风华镇、洋川街道办事处	1.涉及后水河水库、青龙堡水库、中桥水库、团山水库，对项目区内实施生态搬迁；2.设立保护区界碑、界标和功能分区桩；3.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60450	绥阳县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43	生态保护修复	宽阔水国家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项目	新建	2021-01	2025-12	宽阔镇、旺草镇、黄杨镇、青杠塘镇、茅坪镇	1.旺草镇、青杠塘镇、温泉镇、茅坪镇、黄杨镇、宽阔镇核心区域生态搬迁治理；2.在保护区外围实施20公里的隔离带；3.设立保护区界碑、界标和功能分区桩；4.林下方竹抚育、改造，盐肤木种植和中蜂养殖；5.其他基础设施建设；6.公益林林地、林木所有权、使用权赎买。	41560	绥阳县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建设地址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万元）	所属县（乡镇）或部门	项目责任单位
44	生态保护修复	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2021-01	2025-12	风华镇、蒲场镇郑场镇、洋川街道办事处	境内河道总长 66.34km、流域面积 372km ² ，实施退耕还林、矿山恢复治理、水土保持、植被恢复、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	30000	绥阳县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45	生态保护修复	绥阳县芙蓉江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2021- 01	2025-12	茅坪镇、枫坝镇、旺草镇、温泉镇	芙蓉江河流生态恢复治理，境内河道长 78km，实施生态恢复 40km ² ，实施退耕还林、矿山恢复治理、水土保持、植被恢复、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	75000	绥阳县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46	土壤环境保护	绥阳县全域综合土地开发整治项目	新建	2021-01	2025-12	绥阳县 15 个镇（乡）街道办	1、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工程；2、遵义绥正高速公路临时用地弃渣场治理工程；3、绥阳县土地开发整治项目；4、绥阳此案道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5、绥阳县地质灾害防治捆绑项目。	163304	绥阳县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47	现代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绥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新建	2020-03	2021-03	绥阳县蒲场镇老水泥厂	建设处理 400 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座	22300	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8	现代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绥阳县餐厨垃圾处理建设项目	新建	2021-12	2024-2	绥阳县风华镇	建设处理 100 吨餐厨垃圾系统及处理系统	9600	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建设地址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万元）	所属县（乡镇）或部门	项目责任单位
49	现代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绥阳县建筑垃圾集中式资源化利用项目	新建	2021-12	2023-12	绥阳县风华镇	总建筑面积 14650 平方米，生产车间 3000 平方米，仓库 1000 平方米，堆场 5000 平方米，办公综合楼 1200 平方米，宿舍楼 300 平方米，配电房 15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 4000 平方米，进场道理长 1500 米宽 8.5 米、绿化 25000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	6430	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50	现代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绥阳县环卫一体化项目	新建	2021-01	2025-12	绥阳县 15 个乡镇（街道）	建设内容包括：运营管理费用；垃圾收集清运设备购置；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购置。	12000	绥阳县	绥阳县综合执法局
51	生态保护修复	绥阳县团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项目	新建	2021-10	2022-10	绥阳县洋川镇	硬隔离措：新建界标 25 界桩 100 个、围栏 10km，警示牌及宣传牌等；水质监控设施；周边居民生活污水，养殖废水，生活垃圾，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等。	700	绥阳县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52	生态保护修复	绥阳县洛安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1-3	2022-4	洛安江城区段下游（污水处理厂至水质监测自动站）	针对绥阳县洛安江流域重点河段（县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下游至水质自动监测站段）约 7.8km 河道进行河滨缓冲带建设和水域水生植被修复，共建设河滨缓冲带 15.6 公顷，人工湿地 2560 平方米，生态沟渠 4820m。	2700	绥阳县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建设地址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所属县(乡镇)或部门	项目责任单位
53	水污染防治	芙蓉江流域(绥阳段)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2021-1	2021-12	绥阳县枫坝镇、茅坪镇、旺草镇、温泉镇	目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为重点内容,采用小集中与分散式相结合的处理模式。集中式处理设施采用“厌氧+人工湿地”无动力工艺,处理后达到贵州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1424-2019)中的二级标准;分散式处理设施采用单户或联户“三格净化池+人工湿地”处理,出水达到贵州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1424-2019)中的三级标准后用于就近庭院绿化或农田利用。	2340	绥阳县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合计:								865285		